

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快递配送服务

协

议

书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快递配送服务 协议书

甲 方：景洪市电子商务办公室

乙 方：西双版纳通驰物流有限公司

为做好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景洪市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根据《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由乙方自愿申报，经甲方考察调研，确定乙方作为景洪市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快递物流服务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报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联席工作组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快递物流服务商，建设物流快递网络为景洪市提供全市乡（镇）村的农村物流快递配送服务，并做好相关的数据统计整理工作，相关服务细节参照《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进行实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快递配送服务 协议书

甲方：景洪市电子商务办公室

乙方：西双版纳通驰物流有限公司

为做好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景洪市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根据《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由乙方自愿申报，经甲方考察调研，确定乙方作为景洪市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快递物流服务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报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联席工作组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快递物流服务商，建设物流快递网络为景洪市提供全市乡（镇）村的农村物流快递配送服务，并做好相关的数据统计整理工作，相关服务细节参照《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进行实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在景洪市农村快递物流包裹数据信息

2.2 按照相关文件，景洪市电子商务办公室对乙方用于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快递物流配送的购置物流配送专用车辆进行购车补助，在取得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落户手续后，每台车辆补助不超过车辆购置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补助以购车发票为准，不含车辆落户等其它费用)。

2.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市内其他快递物流企业对接农村物流快递二次配送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与甲方在景洪市内各乡（镇）村建立的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签约，做为乙方的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点，并免费为服务站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3.2 乙方负责统一制作乡（镇）村服务站点店面广告牌，广告牌尺寸统一规格为长 40CM，高 30CM；

3.3 由乙方本企业承运的快递物流包裹到达县内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送达乡镇服务点，道路交通条件较好的乡镇服务站必须在 48 小时内将快递物流包裹送达村级点，道路交通条件较差的顺延 24 小时。

3.4 乙方收到由其他快递物流企业承运的需二次投递的快递物流包裹时：

3.4.1 经检验确认货物外包装完好的，在回单上签收；

3.4.2 经检验发现外包装破损且货物有一定损坏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物流快递包裹收件人及发件人；

3.4.3 由于快递物流包裹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或地址错误，无法投递的快递物流包裹，乙方应及时告知首次承运企业，并将快递物流包裹退回；

3.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途中损坏、派送不到等造成快递物流包裹被退回的，由乙方承担运费，造成物品损坏或遗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5 乙方接到快递物流包裹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送达乡镇服务点，道路交通条件较好的乡镇服务站必须在 48 小时内将快递物流包裹送达村级点，道路交通条件较差的顺延 24 小时；

3.5 乙方享受补助购置的车辆需要在显眼位置统一标识“景洪市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用车”，并承诺为景洪市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 5 年以上，且 5 年内不得转户。

第四条 计费标准

4.1 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快递物流包裹收发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执行。在配送过程中，应谨慎、妥善地进行装卸、搬运、仓储，保证其安全和完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派送

不到、操作失误等造成快递物流包裹被退回的，由乙方承担运费，造成损失、损坏或遗失的，按照《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进行赔偿。

5.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战争或自然灾害），非人为因素导致快件遗失、损坏、延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3 除了国家执法机关要求或已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公开快递物流包裹信息，尤其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商品进行交易，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进行赔偿。

5.4 因乙方原因，多次造成快递物流包裹配送超时、损坏或遗失，应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回所有补助资金。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由2017年2月16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条争议及其他

7.1 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7.2 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提前提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商谈、修订条款后续签协议。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合同约定事项按补充协议执行。

7.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西双版纳通驰物流有限公司价格表（含上行和下行价
格）。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2月16日

（盖章）



乙方：西双版纳通驰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詹海

日期：2017年2月16日

（盖章）



附件：

西双版纳通驰物流有限公司价格表（上行货物）			
区域	省 份	标准价(首公斤+续重)元	协议价(首公斤+续重)元
一区	北京、上海、安徽、江苏、浙江、贵州、四川、重庆、广东、天津、云南	8+8	8+3
二区	湖南、湖北、江西、河北、河南、山东、陕西、福建	10+8	8+3
三区	海南、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宁夏、青海、甘肃	15+10	8+5
四区	内蒙古	20+15	8+10
五区	西藏、新疆	20+20	10+15

西双版纳通驰物流有限公司价格表（下行货物）		
货物类型	标准价	协议价
普货、日用品	首重(1KG) 10元 续重 5元/KG	首重(1KG) 8元 续重 2元/KG
电视机	80元(每台收费)	50元(每台收费)
冰箱、空调	120元(每台收费)	60元(每台收费)
沙发、床	180元(每张收费)	100元(每张收费)

注：1、（上行货物）西藏、新疆无汽运

2、（下行货物）泡货按体积重量计算，计算公式：(长*宽*高)
/6000=公斤 长度单位：厘米

景洪市电子商务办公室
西双版纳通驰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